

【2021 A⁺文資創意季】

競賽簡章

一、競賽目的

「A+文資創意季」前身為「A+創意季」，自 2010 年舉辦以來即將邁入第 12 屆；歷年來已累積計有全台 47 所以上設計校院、超過百萬人次參與。為因應本局經管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之營運方向轉型以文化資產為主軸，2021A+文資創意季在前屆的基礎上，續以向下紮根、培育並發掘文資創新人才之方向，鼓勵青年學子延續文資為體文創為用之精神、以文化資產為底蘊進行創意設計，並發揮「文資・設計增值」之極大化文資意涵，創造出無限的可能性。

「A+文資創意季」確立以文化資產範疇定位為活動核心，明確與全國其他設計類主題競賽做出特色區隔，勢將成為年度最受矚目的文資主題競賽活動。

「2021A+文資創意季」規劃包括競賽、展覽、主題講座及工作坊等周邊活動，期待參與活動的每一位年輕設計新秀以嶄新的創意，極大化文化資產的精神與理念；透過跨域的結合賦予文化資產新的附加價值。

「2021A+文資創意季」設計競賽以文化資產為核心議題，設有「文資創意」領域與「設計創新」領域。「文資創意」領域設有「文資永續保存類」與「文資創新應用類」等兩個類別；「設計創新」領域另設有：「視覺傳達設計類」、「工業設計」、「數位媒體與互動體驗設計類」、「空間設計類」與「時尚設計類」等五個類別，歡迎符合資格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與在學學生的作品報名參加。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執行單位：台灣設計聯盟

三、報名資格 (符合其中任一項均可報名)

- (一) 全國各大專校院、高中職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
- (二) 全國各大專校院系所、高中職相關科組具函推薦的學生代表作品。
- (三) 中華民國國民、20 歲以下，以文化資產為主題作為保存、技術應用、概念設計匠師學徒習藝之作品。
- (四) 學生作品可以是個人或團隊、獨立或是在老師指導下完成的創作；同一件作品可以跨「文資創意」領域與「設計創新」領域不同類別報名，但最多以不超過三類別 (含) 為限。

四、報名時程

自公告報名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 (一) 截止，均採線上報名。

五、領域與類別

作品須具備文化資產議題主張，以文資為體文創為用之精神來進行文資議題的創意或創新設計，發揮「文資・設計增值」最大綜效。

文資為體意旨以文化本身為主體，以創新手法呈現出文化內涵的新風貌；文創為用意旨在探究文化內涵，精煉文化內涵元素進行轉化，創作出與當代生活風貌相契合的設計應用。

冀盼設計者以深厚文化資產為創作底蘊，經由設計創意轉化建構出富含文化體驗與高感質功能的創價服務作品參賽。

(一) 「文資創意領域」：

類別	內容
文資永續保存類	<p>1. 包含有形文化資產：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等，重新定義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及再利用的創意發想，為有形文化資產未來的重生開啟想像。</p> <p>2. 無形文化資產：如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等各類傳統媒材技法及傳統材料創作及手工藝製作之作品，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影像創作之平面藝術及雕塑、工藝美術、複合媒材創作等；或傳統工藝作品，包括編織、染作、刺繡、製陶、窯藝、琢玉、木作、髹漆、剪粘、雕塑、彩繪、裱褙、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及金工等。讓傳統藝術及工藝持續演譯，創作無形文化資產的再生。</p> <p>可參考國家文資網: (https://nchdb.boch.gov.tw/)</p>
文資創新應用類	<p>包含以<u>有形文化資產</u>：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等；<u>無形文化資產</u>：如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祭典及節慶、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為元素，以創新手法呈現出以上文資內涵的新風貌，或精煉文化內涵元素進行轉化，創作出與當代生活風貌相契合的設計應用。</p> <p>以「文資為體、文創為用」的精神，加值應用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元素。關於有形、無形文化之論述，請參考「備註」欄說明。</p>

(二) 「設計創新領域」：

類別	內容
視覺傳達設計類	<p>視覺傳達設計類包含識別設計、海報設計、包裝設計及印刷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識別設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業形象：各種企業機構、非營利機構單位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2) 品牌形象：各種商業推廣、商品行銷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3) 活動形象：各種商業、公益、文化活動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2. 海報設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商業海報：各種商業行銷推廣海報(2) 文藝及公益類海報：各種藝文展演、公益活動等宣傳海報作品。3. 包裝設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商品包裝：各種商品之單體或系列包裝盒、購物袋等設計作品。(2) 禮盒包裝：各種以送禮為目的之單體或系列禮盒包裝設計作品。4. 印刷設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型錄簡介：各種商業宣傳型錄、DM 等單張摺疊或成冊之設計作品。(2) 請柬卡片：各種喜慶賀卡、金融證卡、請柬、宣傳卡片等設計作品。(3) 綜合印件：各種行事曆表、POP、郵票、行銷印刷品等設計作品。
工業設計類	<p>工業設計：包含交通工具設計、設備儀器設計、生活及家居用品設計、通訊及家電產品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通工具設計：車輛、飛行器、船艇。2. 設備儀器設計：工業設備、生產機器、醫療設備及儀器、工程儀器工具。3. 生活及家居用品設計：辦公用品、廚具、廚房用品(碗、盤、杯子等)、衛浴設備與相關用品、家具。4. 通訊及家電產品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家用電器、照明設備。5. 其他類：運動用品、休閒設備、玩具

時尚設計類	<p>時尚設計類包含服裝設計、鞋樣設計、包包設計、飾品及配件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裝設計：各類時尚服裝。 2. 鞋樣設計：時尚男女鞋款。 3. 包包設計：手提包、郵差包、托特包等各式包款。 4. 飾品及配件設計：項鍊、手鍊、戒指、耳飾、髮飾、別針、胸針、披肩。
空間設計類	<p>空間設計類包含建築設計、室內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設計：建築結構設計、都市計劃、都市設計、敷地計劃、景觀設計。 2. 室內設計：空間規劃、櫥窗設計。
數位媒體與互動體驗設計類	<p>數位媒體類包含數位遊戲設計、互動多媒體設計、行動增值應用軟體、數位影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遊戲設計：數位遊戲設計、數位遊戲動畫設計、數位遊戲介面設計。 2. 互動多媒體設計：互動介面及網站設計。 3. 行動增值應用軟體：可於智慧型手持裝置載具完整執行之應用程式。以及智慧型手持裝置載具完整執行之遊戲程式。 4. 數位影像：以錄像、微電影方式呈現作品概念，以及 2D 或 3D 之數位動畫作品。 5. 體驗設計、互動設計：一套在設計產品、工藝、服務、活動、全通路行銷及環境設計等領域中，專注於使用者體驗及文化性的解決方案。互動體驗服務設計融合了來自許多其他學科。其內容包含：UI 使用者介面設計、UX 使用者體驗設計、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MR 混合實境、人臉辨識、動態感應、投影技術等。

備註：

「文資」為「文化資產」簡稱，文化資產又可分為「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亦可稱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維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觀念與時俱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2003年公佈、2006年正式生效《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目的為追求文化多樣性，持續尊重人類的創造力。文化資產局以「文資為體，文創為用」的文化脈絡傳承並導入設計，透過文化多元創價，鼓勵以文化資產作為主題研發出應用轉化或概念設計之作品。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

一、有形文化資產：

- （一）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二）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三）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四）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五）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場域。
- （六）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七）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八）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 （九）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二、無形文化資產：

- （一）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 （二）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 （三）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 （四）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 （五）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六、競賽流程

(一) 上網報名

1. 請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網站
(<http://tccip.boch.gov.tw/tccp/main.php>) 下載競賽簡章，
或至 A+文資創意季活動官方網站 (<http://www.a-plus-creative-festival.com.tw/welcome>) 線上註冊報名；一件作品僅提供一位作者代表登錄報名，註冊完成後將取得一組帳號碼，請妥善保存。
2.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上網填寫「2021A+文資創意季競賽」參賽作品
相關資料、勾選著作權同意書，完成上傳即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審核

1. 各競賽領域、類別均以作品為單位受理報名，創作者需符合報名資格。
2. 凡初審入圍之作品，均須參加「2021A+文資創意季」供決選評審發表檢視；作品如未參展，將取消得獎資格。
3. 為了確保競賽的公允性，各領域、類別入圍決選作品之校院科系未達 3 所 (含) 以上者，評審團有權調整該類別的獎項。
4. 全國各校院可以以科系(所)為單位具函推薦代表作報名，參加該系所所屬競賽領域、類別並獲直接進入決選資格。校院科系所推薦代表作報名程序，請參閱 2021A+文資創意季競賽「校院科系代表作推薦辦法」。

七、初審作品資料

(一) 繳交期限：

自公告報名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一)止 (同報名時間)

(二) 期限內完成以作品 (件) 為單位線上填寫資料：

1. 填寫參賽作品資料。
2. 勾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文資創意領域/

設計創新領域 (視覺傳達設計類、工業設計類、空間設計類、時尚設計類)

請至官網註冊帳號並登入填寫參賽作品資料。

- (1) 基本資料 (選擇校系、填寫作品名稱、作者、指導老師) 。
 - (2) 作品設計特點 (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設計特色，中英文作品說明各以 100 字為原則) 。
 - (3) 作品類別 (依作品性質選擇報名類別，可複選) 。
 - (4) 上傳作品圖檔 (至多 3 張，圖檔規格如下) 。
- a. 內容：細部特寫圖與整體圖，以充分表現作品為主。
 - b. 格式：JPG、每張檔案不超過 2MB、解析度 74 dpi。
 - c. 尺寸：A3(420 x 297mm 或 297 x 420mm)。
 - d. 檔名：報名類別_學校系所_報名作品名稱_編碼。
- (跨領域報名以其中一類別命名即可)

例：文資保存類_000 校 000 系 _ 作品名稱_ 01

文資創意領域 /

設計創新領域 (數位媒體與互動體驗設計類)

請至官網註冊帳號並登入填寫參賽作品資料。

- (1) 基本資料 (選擇校系、填寫作品名稱、作者、指導老師) 。
- (2) 作品設計特點 (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設計特色，中英文作品說明各以 100 字為原則) 。
- (3) 作品類別 (依作品性質選擇報名類別，可複選) 。
- (4) 上傳作品圖檔 (1 張，圖檔規格如下) 。
 - a. 內容：宣傳海報，以充分表現作品為主。
 - b. 格式：JPG、檔案不超過 2MB、解析度 74 dpi。
 - c. 尺寸：A3(420 x 297mm 或 297 x 420mm)。
 - d. 檔名：報名類別_學校系所_報名作品名稱_編碼。
例：數媒設計類_000 校 000 系_作品名稱_01
- (5) 精華版影片連結，說明如下：
 - a. 內容：將精華版影片上傳 youtube，並將影片設為「不公開」。
 - b. 格式：畫質 1080p，片長 30-60 秒。
- (6) 完整版正片連結，說明如下：
 - a. 內容：將完整版正片上傳 youtube，並將影片設為「不公開」。
 - b. 格式：畫質 1080p，片長 10 分鐘以內。

(三) 初審注意事項：

1. 線上報名時，請填寫完整資料，並請自行確認上傳圖文資料能正確瀏覽與清楚辨識；若因上傳過程導致作品資訊不全致影響評審結果，參賽者須自行承擔。
2. 文資創意領域作品，報名時請就創作內容屬性自行勾選是否具備影片連結。
3. 參賽者請儘早完成報名及作品上傳；越接近截止時間易有網路壅塞或網站負荷過大導致作品上傳不全的問題發生，執行辦單位無法開放補報名或補繳作品資料，設若因此影響參賽資格，參賽者須自行承擔。

八、決選作品繳交資料

(一) 線上資料繳交期限：

110 年 4 月 21 日 (三) 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 (一) 止，
線上繳交項目請參閱下方表格。

(二) 實體展品/模型繳交：

請於 110 年 05 月 06 日 (四) 中午 12:00 前送達指定展區
(文化資產園區展覽主展場) 並完成布展。

文資創意領域 / 設計創新領域 (視覺傳達設計類、工業設計類、空間設計類、時尚設計類)
(1) 基本資料 (作者、指導老師、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 。 (2) 作品設計特點 (以充分表現設計特色，中英文作品說明各以 600 字為原則) 。 (3) 上傳作品圖檔 (3 張，圖檔規格如下) 。 a. 內容：細部特寫圖與整體圖，以充分表現作品為主。 b. 格式：JPG、每張檔案不超過 4MB、 <u>解析度 300 dpi</u> 。 c. 尺寸： <u>A3 橫式</u> (420 x 297mm) 。 d. 檔名：報名類別_學校系所_報名作品名稱_編碼 例：文資創意領域_000 校 000 系_作品名稱_01
文資創意領域 / 設計創新領域 (數位媒體與互動體驗設計類)
(1) 基本資料 (作者、指導老師、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 。 (2) 作品設計特點 (以充分表現設計特色，中英文作品說明各以 600 字為原則) 。 (3) 上傳作品圖檔 (3 張，圖檔規格如下) 。 a. 內容：宣傳海報，以充分表現作品為主。 b. 格式：JPG、每張檔案不超過 5MB、 <u>解析度 300 dpi</u> 。 c. 尺寸： <u>A2 橫式</u> (420 x 594mm) 。 d. 檔名：報名類別_學校系所_報名作品名稱_編碼。 (4) 完整版正片連結，說明如下： a. 內容：將完整版正片上傳 Youtube，並將影片設為「不公開」。 b. 格式：畫質 1080p，片長 10 分鐘以內。

九、評選標準

- (一) 作品對活化文化資產、產業創新與社會福祉的貢獻：40%
- (二) 作品對運用設計學理與技法的專業度：40%
- (三) 作品展示的完整度：20%

各領域、類別評審團得依上述評選標準另訂初審、決選細則。

十、評選辦法

- (一) 由執行單位依領域、類別遴選產、官、學、研、社界代表，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初審及決選。
- (二) 初審：由評審委員依據各領域、類別之「參賽作品資料表」進行線上評審；初審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官網(時間將另行公告於官網)，並由執行單位 email 發送作品入圍決選通知。
- (三) 決選：由評審委員依據各領域、類別評選團所設定的標準，於展場實地參訪作品進行評比，必要時得請作者進行說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四) A⁺大賞：由全體出席評委就各領域、類別金獎作品進行討論遴選。

十一、獎項獎金

- (一) 總獎金合計 128 萬元整。
- (二) 為表彰設計校院推動文資創意、設計創新教學，並鼓勵年輕設計新秀投入文資議題創作，執行單位另邀聯盟所屬專業設計協會、產業公司設置特別獎(含團體獎)若干名，擇優頒贈校院團體、教師與創作者。
- (三) 訂於 110 年 05 月 11 日(二)辦理頒獎典禮，現場公布各領域類別得獎名單(以主辦單位公告資訊為主)。

獎項	獎金	名額	內容
A+大賞	160,000	1	就各領域、類別金獎作品進行討論遴選出 1 名為年度「A+大賞」，頒發獎金、獎座與獎狀。
金獎	80,000	7	各領域類別各選出 1 名共 7 名金獎，頒發獎金與獎狀。
銀獎	40,000	7	各領域類別共選出 7 名銀獎，頒發獎金與獎狀。
文資新秀特別獎	20,000	7	各領域類別共選出 7 名文資新秀特別獎，頒發獎金與獎狀。
銅獎	20,000	7	各領域類別共選出 7 名銅獎，頒發獎金與獎狀。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如有不符簡章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處，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金、獎座與獎狀；其所屬學校若獲 A⁺文資創意季校院卓越表現團體獎，亦將追回已頒發之獎座與獎狀。
- (二) 入圍決選之參賽作品，均須參加「2021 A⁺文資創意季」現場展出，作品未能參展將取消得獎資格。入圍決選作品其所屬校院系未參展者，需繳交參展保證金 5,000 元；作品完成參展，保證金將全額退還；完成保證金繳交後，因故放棄參展即視同違約，將沒入保證金。
- (三) 主辦單位有權運用得獎作品（含入圍決選作品）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進行實體宣傳與數位典藏推廣，參賽者應無償配合；參賽者須自行完成作品智財產權之保護措施。
- (四)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簡章相關規定，對於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五) 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含作品圖檔）上簽名或標示記號，違者經舉發將喪失得獎資格。
- (六) 每件作品依其創作內容可以選擇報名「文資創意領域」與「設計創新領域」領域不同類別參賽（最多以不超過三類別（含）為限），惟各校院所具名推薦之代表作品，只能報名參加該系所所屬專業領域、類別；設若同一件作品重覆入圍不同類別並在決選階段獲獎時，

將由評審團討論合議後代為擇定獲獎獎項（同一作品不會重複敘獎）。

- (七) 主辦單位就各領域類別評審團之決議，保有調整各領域類別獎項與名額之權利。
- (八) 參加競賽者由主辦單位提供展示空間及框(展)架，展示內容由參加競賽者自行佈置，不影響動線及依主辦單位規劃辦理。
- (九) 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參加本競展活動者，入圍後無故退展或失聯情事，3年內不得報名本競賽。
- (十) 所有參賽報名資料均不退件。
- (十一) 所得獎金依稅法規定，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執行單位將依法代扣繳規定的稅額。
- (十二) 凡參加本項競賽並完成報名者，即視為充分了解並且同意完全遵守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 (十三) 本簡章最終執行版本，將以官網公告之內容為準，倘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主辦單位保有動態調整簡章內容之權利。

十三、聯絡方式

執行單位：2021A+文資創意季工作小組

聯絡電話：02-2701-9106

電子信箱：2021aplus01@gmail.com

官 網：<http://www.a-plus-creative-festival.com.tw/>

【2021A⁺文資創意季】

競賽作品著作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授權著作標的）：_____

一、著作人同意將該作品無償授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從事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散布及編輯用途。
3. 配合行銷宣傳將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4. 將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以廣為宣傳、拓展雙方之知名度。

二、授權區域為全世界。授權期間為永久授權（自簽約日起至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因法律規定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為止）。

三、著作人保證該作品為其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著作人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因本作品發生權利糾紛，由著作人自行負責，悉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無關。

四、該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著作人簽署。若由其中一位著作人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著作人須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同意書人（著作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